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_Toc75528688)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75528689)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75528690)

[**2.2 总则** 11](#_Toc75528691)

[**2.3 招标文件** 12](#_Toc75528692)

[**2.4 投标文件** 13](#_Toc75528693)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9](#_Toc75528694)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_Toc75528695)

[**2.7 投标纪律要求** 24](#_Toc75528696)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75528697)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7](#_Toc75528698)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75528699)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8](#_Toc75528700)

[**3.2 资格响应文件** 29](#_Toc75528701)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_Toc75528702)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1](#_Toc75528703)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8](#_Toc75528704)

[**4.1 项目概况** 48](#_Toc75528705)

[**4.2 采购内容** 48](#_Toc75528706)

[**4.3 技术参数及要求** 49](#_Toc75528707)

[**4.4 商务要求** 59](#_Toc75528708)

[**4.5 最高限价** 64](#_Toc75528709)

[**4.6 其他要求** 64](#_Toc75528710)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66](#_Toc75528711)

[**第6章** **评标办法** 69](#_Toc75528712)

[**6.1 总则** 69](#_Toc75528713)

[**6.2 评标方法** 70](#_Toc75528714)

[**6.3 评标程序** 70](#_Toc75528715)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75](#_Toc75528716)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76](#_Toc75528717)

[**6.6 废标** 78](#_Toc75528718)

[**6.7 定标** 78](#_Toc75528719)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9](#_Toc75528720)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9](#_Toc75528721)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0](#_Toc75528722)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82](#_Toc75528723)

1. **投标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技师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417）**

1.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0）3956号；预算品目：A02019901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预算金额：45万元；最高限价：45万元。
3. **招标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 服务器 | 1 | 台 | 工业 |
|  | 服务器显示器 | 1 | 台 | 工业 |
|  | 桌面集中化管理平台 | 600 | 点位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图形工作站 | 16 | 台 | 工业 |
|  | 图形工作站显示器 | 16 | 台 | 工业 |
|  | 交互智能一体机 | 1 | 台 | 工业 |
|  | 移动支架 | 1 | 套 | 工业 |
|  | 无线投屏器 | 1 | 个 | 工业 |
|  | 千兆交换机 | 1 | 台 | 工业 |
|  | 路由器 | 1 | 台 | 工业 |
|  | 双人电脑桌椅 | 8 | 套 | 工业 |
|  | 发言台 | 1 | 台 | 工业 |
|  | 机柜 | 1 | 台 | 工业 |
|  | 文化墙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智能手机 | 6 | 台 | 工业 |
|  | 云台稳定器 | 6 | 个 | 工业 |
|  | 追焦电动滑轨 | 1 | 套 | 工业 |
|  | 收声设备（直播外置声卡套装） | 6 | 个 | 工业 |
|  | 手机三脚架 | 6 | 个 | 工业 |
|  | 反光板 | 12 | 个 | 工业 |
|  | 展示转盘 | 6 | 个 | 工业 |
|  | 平板电脑 | 2 | 台 | 工业 |
|  | 系统集成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1日至7月21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7月1日至7月7日。
5.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 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刘林

联系电话： 028-64907283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 魏雯雯

联系电话：028-85325791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45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4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见附件。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四川日月和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蜀安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晨博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图形工作站**。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5.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6.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7.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
7. **承诺函（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投标产品的证书的，承诺函中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的内容可以不提供。）。**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

**报价为准。）；**

1. **分项报价明细表(1.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2.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如未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则其投标产品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则其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6.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7.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8.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格的10%，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采购人计财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采购人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三、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四、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3.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见附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4.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第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产品质保期为3年，我方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显示器、千兆交换机、交互智能一体机的原厂3年质保承诺函。质保期内我方及原厂工程师提供上门保修服务和软件系统升级服务，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针对本项目设备，如采购人后期需要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的，我方免费开放接口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对接工作。
7.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4.4.6交货时间、4.4.7交货地点、4.4.8付款方式、4.4.9验收方式、4.4.10违约责任中的所有要求。

八、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服务器、服务器显示器、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显示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

九、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服务器显示器、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显示器、平板电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我方承诺项目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千兆交换机、路由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服务器、服务器显示器、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显示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八条进行承诺。**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服务器显示器、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显示器、平板电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九条进行承诺。**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千兆交换机、路由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十条进行承诺。**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标项1：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  |
| --- |
| 总价（元）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 1 | 服务器 |  |  |  |  | 1 | 台 |  |  |
| 2 | 服务器显示器 |  |  |  |  | 1 | 台 |  |  |
| 3 | 桌面集中化管理平台 |  |  |  |  | 600 | 点位 |  |  |
| 4 | 图形工作站 |  |  |  |  | 16 | 台 |  |  |
| 5 | 图形工作站显示器 |  |  |  |  | 16 | 台 |  |  |
| 6 | 交互智能一体机 |  |  |  |  | 1 | 台 |  |  |
| 7 | 移动支架 |  |  |  |  | 1 | 套 |  |  |
| 8 | 无线投屏器 |  |  |  |  | 1 | 个 |  |  |
| 9 | 千兆交换机 |  |  |  |  | 1 | 台 |  |  |
| 10 | 路由器 |  |  |  |  | 1 | 台 |  |  |
| 11 | 双人电脑桌椅 |  |  |  |  | 8 | 套 |  |  |
| 12 | 发言台 |  |  |  |  | 1 | 台 |  |  |
| 13 | 机柜 |  |  |  |  | 1 | 台 |  |  |
| 14 | 文化墙 | / | / | / | / | 1 | 项 |  |  |
| 15 | 智能手机 |  |  |  |  | 6 | 台 |  |  |
| 16 | 云台稳定器 |  |  |  |  | 6 | 个 |  |  |
| 17 | 追焦电动滑轨 |  |  |  |  | 1 | 套 |  |  |
| 18 | 收声设备  （直播外置声卡套装） |  |  |  |  | 6 | 个 |  |  |
| 19 | 手机三脚架 |  |  |  |  | 6 | 个 |  |  |
| 20 | 反光板 |  |  |  |  | 12 | 个 |  |  |
| 21 | 展示转盘 |  |  |  |  | 6 | 个 |  |  |
| 22 | 平板电脑 |  |  |  |  | 2 | 台 |  |  |
| 23 | 系统集成 | / | / | / | / | 1 | 项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3.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 +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技师学院**（单位名称）的**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可移动桌椅、可升降显示器、交互智能一体机、专业图形工作站等设备打造一间一体化教室，满足教学、竞赛及培训的需要；通过桌面集中化管理平台搭建，集中管控校内14间实训室约600台电脑及工作站设备，14间实训室均已接入校园网，合理统一的调配教学资源，提升学校的信息化教学水平。

*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 服务器 | 1 | 台 | 工业 |
|  | 服务器显示器 | 1 | 台 | 工业 |
|  | 桌面集中化管理平台 | 600 | 点位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图形工作站 | 16 | 台 | 工业 |
|  | 图形工作站显示器 | 16 | 台 | 工业 |
|  | 交互智能一体机 | 1 | 台 | 工业 |
|  | 移动支架 | 1 | 套 | 工业 |
|  | 无线投屏器 | 1 | 个 | 工业 |
|  | 千兆交换机 | 1 | 台 | 工业 |
|  | 路由器 | 1 | 台 | 工业 |
|  | 双人电脑桌椅 | 8 | 套 | 工业 |
|  | 发言台 | 1 | 台 | 工业 |
|  | 机柜 | 1 | 台 | 工业 |
|  | 文化墙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智能手机 | 6 | 台 | 工业 |
|  | 云台稳定器 | 6 | 个 | 工业 |
|  | 追焦电动滑轨 | 1 | 套 | 工业 |
|  | 收声设备  （直播外置声卡套装） | 6 | 个 | 工业 |
|  | 手机三脚架 | 6 | 个 | 工业 |
|  | 反光板 | 12 | 个 | 工业 |
|  | 展示转盘 | 6 | 个 | 工业 |
|  | 平板电脑 | 2 | 台 | 工业 |
|  | 系统集成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服务器 | **★1.Intel Xeon系列处理器，≥8核，主频≥3.6GHz，三级缓存≥10MB**。  ▲2.≥64G DDR4 2666MHz内存。  3.C422及以上芯片组。  4.≥256G固态硬盘+4T机械硬盘。  ▲5.NVIDIAQuadroP620及以上专业显卡。  6.支持5.1声道，≥5个音频接口。  7.配置≥2个PCI-E3.0x16，≥1个PCI-E3.0x8，≥1个PCI-E3.0x4。  8.前置≥2个USB3.0，后置≥4个USB3.0+2个USB2.0。  9.≥500W92%白金电源。  10.容积不大于25L立式机箱，支持免工具拆卸，后面板挂锁环；线锁插槽。  11.出厂预装网络同传软件，软件至少应包括资料分发与接收，智能排序，课堂点名，互动测试等功能。  ★12.**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 |
| **2** | 服务器显示器 | **★１．≥22.5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响应时间≤4ms。**  2.配备全功能底座，可实现俯仰、升降、旋转调节。  **★3.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 |
| **3** | 桌面集中化管理平台 | 利用桌面集中化管理平台对现有14间实训室的600台电脑进行集中管理，现有电脑均已连接校园网。  1.整体要求为：X86架构，分布式，可快速实现终端PC机的操作系统虚拟及应用环境虚拟。整体集中控制、集中管理、快速高效、安全可靠。  2.提供B/S和C/S架构的桌面集中化管理平台，桌面集中化管理平台管理桌面更新模式，桌面更新模式应支持自动更新和手动更新。  3.终端平台软件支持全系统平台，Windows系列：Windows7、Windows10、WindowsServer2012、WindowsServer2016：Linux系列：Fedora、Ubuntu、CentOS。  4.具有BT服务端设置和BT客户端设置功能。  ▲5.所有计算处理均由客户端本地进行。  ▲6.采用五级缓存机制(HDD/Memory/System/LocalDisk/LocalRAM)。  7.支持与oralce虚拟机virtualbox的数据迁移。  8.可以针对每个使用者的虚拟磁盘做个别的IO服务器分流及备援；支持透过(DHCP,Boot,IO)管理及备援架构，达到双机热备不停机的产品服务；具有多网卡负载均衡功能。  ▲9.支持微软.vhd虚拟盘格式，系统兼容Win732bit/64bit,2008R232bit/64bit。  10.支持本地硬盘扇区缓存（LocaCache）技术；全盘缓存支持还原模式、读写模式和只写模式。  ▲11.具有虚拟硬盘直接写入保存模式，支持保存一些个人的系统环境和软件设置，可以提供给每台客户端一个资料不还原，每次更新保留的个人化虚拟磁盘；支持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双模式功能。  12.服务器端镜像资源包存储以虚拟化方式，实现多系统（Windows、Linux等）数据跨平台存储在镜像文件中，并确保病毒无法感染服务端资源，保障服务端的安全性。  13.具有课程时间设置功能。  14.可按计划任务设定系统自维护策略和背景更新（例如：在指定的时间自动更新病毒库等软件）。  15.支持缓存服务器，各分支机构、分校可通过缓存服务器为客户端提供高性能的桌面服务。  ▲16.通过服务器，可远程修改客户端IP、计算机名、网关、掩码。  ▲17.支持创建任意多个管理员帐号，并可自定义管理权限，实现机房多人分级安全管理功能；通过WEB管理页面可以实现所有的管理操作。  ▲18.投标人所投桌面集中化管理平台软件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 **4** | 图形工作站 | ▲1.处理器：性能不低于intel i7 9700处理器。  ▲2.≥16G DDR4 2400MHz内存。  ▲3.≥1T机械硬盘+256G固态硬盘。  4.芯片组：性能不低于Intel C246芯片组。  5.配置≥1个PCIeGen3.0x16.1个PCIeGen3.0x4（16长度）、1个PCIeGen3.0x1。  6.前置≥5个USB接口（至少1个USB Type-C）、二合一音频接口；后置≥4个USB接口、串口、音频接口、2个DP接口；  7.电源：≥250瓦节能电源。  **★8.显卡：性能不低于NVIDIA Quadro P620专业显卡。**  9.具有USB屏蔽技术，仅识别USB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  10.塔式标准机箱，不大于18L；顶置电源开关键。  11.操作系统：预装正版win10操作系统。  12.出厂预装网络同传软件，具有资料分发与接收、智能排序、课堂点名、互动测试的功能。  **★13.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14.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 |
| **5** | 图形工作站显示器 | 1.≥23.8"宽屏16:9LED背光IPS液晶显示器,VGA,HDMI1.4接口，TUV低蓝光认证显示器；响应时间≤4ms。  **★2.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 |
| **6** | 交互智能一体机 | ▲1.全金属外壳设计，屏幕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支持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  2.机身接口具备≥1路HDMI、≥1路RS232、≥1路Type-C、≥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输出USB；前置接口具备≥1路Type-C、≥2路USB3.0（前置USB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  3.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红外笔书写，书写精度可达1mm。  4.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进行屏幕光亮度调节，支持护眼模式。  ▲5.整机屏幕色域值≥NTSC90%。【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屏幕色域值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6.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256及以上灰阶。  7.整机内置2.1声道音响，前朝向≥15W中高音扬声器2个，后朝向≥20W低音扬声器1个，额定总功率≥50W。  8.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对角角度≥120度，像素值≥800万，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  9.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0.内置独立无线物联网模块。  11.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可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交互智能一体机上显示。  12.Wi-Fi和AP热点均支持双频2.4G&5G，满足IEEE802.11a/b/g/n/ac标准。  13.支持半屏模式，将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显示屏的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系统。  ▲14.具有课堂录播功能。  **ops模块：**  15.主板采用性能不低于H310芯片组，搭载的CPU性能不低于Intel8代酷睿系列i5CPU，内存≥4GBDDR4，硬盘≥128GBSSD固态硬盘。  16.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  17.ops模块具有独立非外扩展HDMI接口≥1路，≥3个USB3.0TypeA接口，具有标准PC防盗锁孔。  **软件功能：**  18.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  19.支持教师个人账号注册（手机号码注册）登录使用，可通过USBkey进行身份识别登录；支持课件云存储、云同步；支持分组管理云课件，可自定义分组名称将课件分类管理；用户可在软件中直接分享云课件给其它用户并打开使用，支持手机号和链接两种方式进行分享。  20.支持十笔同时书写，可自由选择笔颜色及粗细，支持手势擦除。  21.具有软件互动功能，支持打开ppt格式文件，可在软件中自由编辑原文件中的图片、文字、表格等元素，老师可在原有PPT基础上修改课件。  22.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操作，可导出保存成PNG格式。  23.支持音频文件导入到软件中进行播放，可设置单次播放、循环播放、跨页面播放和自动播放等操作，可设置音频播放到指定页面自动停止。  24.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上角标、下角标、项目符号，支持指数、化学式等复杂文本的输入，可对文本的对齐、缩进、行高等进行设置；  25.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的对象，实现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的类别容器中可自动辨识分类，分类正确或错误均有相应提示，系统需提供不少于10种游戏模板，直接选择并输入相应内容即可生成互动分类游戏。 |
| **7** | 移动支架 | 1.全金属外观；自带托盘，支持前后安装；静音万向轮；高度自由调整；适配交互智能一体机设备。 |
| **8** | 无线投屏器 | 1.可将外接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一体机上（无论一体机处于任何显示通道），且支持触摸信号回传。  2.支持系统：Win7/Win10/Mac OS。  3.传输延迟小于120ms，帧率达到15fps-25fps。  4.采用USB接口传输，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USB接口的各类电脑。  5.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触摸一体机上做任何操作。  6.支持同时八个传屏发射端对应一个接收端，可通过按键切换传输不同外接电脑的画面及声音。  7.支持外部电脑在触摸一体机上做扩展屏显示。  8.无线传屏接收端与整机显示终端之间无任何连接线，保证传输稳定及设备简洁。 |
| **9** | 千兆交换机 | 1.固化≥24口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25Mpps，MAC地址≥16K；  ▲3.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IK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IK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复印件。】  4.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802.1d)，RSTP(IEEE802.1w)和MSTP(IEEE802.1s)。  5.具有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  **★6.投标产品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0** | 路由器 | 1.≥6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2个USB口，一个Console口；可带350个终端，支持400M带宽；集成AC（无线控制器），可管理32个AP或64个WALLAP，配置1T硬盘配件。  **2.★投标产品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1** | 双人电脑桌椅 | 1.双人电脑桌，配套两把椅子。  2.桌子：1600mm×700mm×750mm（长×宽×高）；桌子板材厚度≥25mm；面材：游离甲醛含量≤0.5mg/L；基材：采用符合E1级标准的环保型密度板，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0.1，游离甲醛＜0.05。  3.▲配置：桌柜为主机位，可容纳图形工作站主机；显示屏升降器一体机；桌子内置键盘架。  4. 显示屏升降器支持无线控制，内带红外学习器。  5. 显示屏升降器支持同步传动方式，电动升降。  6. 显示屏升降器支持手动控制、无线遥控、集中控制并支持RS232和RS485。  7.图形工作站走线在桌子背面孔。  8.椅子面料为绒面，需经抗菌处理，表面需涂防老化变形防护膜；海绵选用密度高于30#的高密度成型发泡海绵；需具有气压升降及倾仰等功能，金属撑架。  样式及外观如下图（仅供参考）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1581650691\Image\C2C\Image1\94D956570EE584B5853F0EF3D42E154E.jpg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1581650691\Image\C2C\BF17D94DAE48A59C705BE817A4933FF6.jpg |
| **12** | 发言台 | 1.台面板:采用优质MFC环保双面板饰面，长55cm,宽40cm,升降范围800mm-1160mm,0-45度倾斜，具有防火、防刮、耐磨等特点的防火板，板材厚度≥25mm，封边采用≥2.0mm厚Pvc封边，可升降，下设储物格。  样式及外观如下图（仅供参考） |
| **13** | 机柜 | 1.标准19″机柜，全黑色，600mm×1200mm×600mm（宽×高×深），内含两个机柜托盘。  2.≥4口，PDU插座1个。  3.网络机柜正面为网面。  4.立柱厚度：≥1.5mm。  5.机柜顶部应具有散热孔。 |
| **14** | 文化墙 | 1.数量：3幅。  2.尺寸：120cm×75cm。  3.材质：1CM亚克力板，小块文字及图案单独切割并用1CM亚克力板饰面。 |
| **15** | 智能手机 | 1.CPU型号：性能不低于骁龙765G。  2.运行内存：≥12GB。  3.机身存储：≥256GB。  4.后摄主摄像素≥6400万像素。  5.前摄主摄像素≥3200万像素。  6.主屏幕尺寸≥6英寸。  7.分辨率：支持1920\*1080p分辨率。  8.操作系统：Android(安卓)。  9. **★投标产品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6** | 云台稳定器 | 1.三轴云台。  2.续航时间≥12h。  3.承重≥230g。  4.含手持三脚架。 |
| **17** | 追焦电动滑轨 | 1.材质：碳纤维。  2.长度：≥120cm。  3.滑轨承重：≥10kg。  4.续航时间：≥7小时。 |
| **18** | 收声设备（直播外置声卡套装） | 1.AD/DA动态范围：DAC动态范围:114dB；ADC动态范围:114dB。  2.支持同时运行连接智能设备与Mac/PC。  3.4×4模拟I/O全双工记录和回放。  4.配备连接智能设备数字(Type-C)和模拟(TRRS）插孔。  5.兼容iOS和Android数字I/O插孔(Type-C)和模拟I/O插孔(3.5mm立体声TRRS)，可与智能手机直接连接。  6.带有单独增益控制和电源开关的麦克风/乐器前置放大器。  7.2个模拟输出的6.35mmTRS插孔。  8.控制能开关硬件监听的旋钮。  9.1个耳机输出，带有可分配的源和单独的音量控制。  10.配有独立的音量控制旋钮。  11.可通过软件控制面板实现信道路由。  12.配备USB2.0高速，USB总线供电。  13.支持DirectSound、WDM和ASIO。  14.兼容mac os(Intel-Mac)10.11或更高版本,iOS9或更高版本。  15.Andriod和Windows7,8&10(32-bit/64-bit)。  16.当主板供电不足时，可使用外部电源+5VDC电源插口。  17.外壳为铝结构。 |
| **19** | 手机三脚架 | 1.≥1.7米直播支架；使用高度：58-170cm；收纳长度:≤60cm，中管管径:19mm-22mm-25mm；脚管管径:16cm；三脚架头:灯架头1/4螺丝；重量:≤1.1kg。 |
| **20** | 反光板 | 1.展开尺寸≥110cm圆形。  2.折叠尺寸≤38cm圆形。 |
| **21** | 展示转盘 | 1.电动转动。  2.直径≥45cm。  3.转速70s/圈。  4.承重≥30kg。  5.厚度≥6cm。 |
| **22** | 平板电脑 | ▲1.屏幕尺寸：≥10.8英寸。  **★2.分辨率：≥2560\*1600dpi。**  3.系统：Android。  4.厚度：7.1mm-9mm。  5.运行内存：≥8GB。  6.CPU核数：八核。  ▲7.存储容量：≥256GB。  **★8.**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9.投标产品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3** | 系统集成 | 1.实训室内每台机器的强弱电布线施工；使用的网线：六类线非屏蔽双绞线；水晶头：六类RJ45水晶头。  2.线缆在线两端贴上标签，以标明起始和终端位置。  3.保证每台图形图像工作站都有电源插孔。  4.含理线器、配线架。  5.其他各类线材、辅材、人工等，保证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到位。  平面参考图如下： |

* 1. **商务要求**
     1. 包装、运输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第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 1. 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含质保）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质监处罚均由投标人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产品质保期为3年，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显示器、千兆交换机、交互智能一体机的原厂3年质保承诺函。质保期内投标人及原厂工程师提供上门保修服务和软件系统升级服务，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 1. 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实施标准及工艺；②实施进度安排；③项目安全措施；④质量控制方案；⑤应急方案。

2.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和调试。

* + 1.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投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响应机制；②响应保障措施；③备件情况；④售后巡检方案；⑤售后二维码（扫描售后二维码可进行报修及查阅维修记录）；⑥售后人员配置。

* + 1. 培训服务

1.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前期分析、拥有的培训资源（培训的师资和能为培训提供的设备等资源）、培训方法、培训的内容和时间安排、培训的效果预测的内容。

2.培训内容包含：投标人提供3次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使用，确保采购人完全掌握设备和软件的各项功能。投标人应为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以印刷品形式提供，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 1. **★交货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 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收到投标人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建设及培训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投标人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的价款，若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日付款。**

**3.投标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 1. **★验收方式**

**1.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到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违约，投标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 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2.投标人违约责任**

**（1）投标人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投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投标人不能交付产品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投标人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并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3）投标人逾期交付产品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还应按成交金额万分之五/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产品超过20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同时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4）投标人交付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人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同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5%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还应按成交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投标人保证响应的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成交金额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投标人还应按成交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投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采购人赔偿金。**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其他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 **★针对本项目设备，如采购人后期需要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的，投标人应免费开放接口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对接工作。（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应具有GB/T19001系列或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市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市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函。】 |
| 5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6 |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7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市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4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服务器、服务器显示器、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显示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注：1.投标人报价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2. 按照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了承诺函的可不提供。）  2.服务器显示器、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显示器、平板电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注：1.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 按照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了承诺函的可不提供。）  3.千兆交换机、路由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进网许可证复印件（注：1. 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可证；2.按照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了承诺函的可不提供。）  3.承诺函【注：（1）按3.3.7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2）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8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市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类**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1、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1、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2、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0分 |
| 2 | 技术指标配置 | 技术类评审 | 1、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42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42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2.1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  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3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13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0.1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 | 55分 |
| 3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后，每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器或桌面集中化管理平台或图形工作站的供货）的得1.5分，最多得3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如合同款项为分期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GB/T19001系列或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6分 |
| 4 | 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含①实施标准及工艺、②实施进度安排、③项目安全措施、④质量控制方案、⑤应急方案的得3分；每缺少①实施标准及工艺、②实施进度安排、③项目安全措施、④质量控制方案、⑤应急方案之中任意一项内容的，则在3分基础上扣0.6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①响应机制、②响应保障措施、③备件情况、④售后巡检方案、⑤售后二维码（扫描售后二维码可进行报修及查阅维修记录）、⑥售后人员配置的得3分；每缺少①响应机制、②响应保障措施、③备件情况、④售后巡检方案、⑤售后二维码（扫描售后二维码可进行报修及查阅维修记录）、⑥售后人员配置之中任意一项内容的，则在3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5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认证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5分；投标人承诺其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企业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说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承诺函） | 3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品牌或制作商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质监处罚、医疗缺陷和医疗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产品质保期为3年，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显示器、千兆交换机、交互智能一体机由原厂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及原厂工程师提供上门保修服务和软件系统升级服务，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6、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7、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包装、运输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第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五、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包含①实施标准及工艺；②实施进度安排；③项目安全措施；④质量控制方案；⑤应急方案）。

2.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和调试。

**六、交货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七、交货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八、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在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完成本项目建设及培训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合法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的价款，若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日付款。

3.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乙方完成本项目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售后服务（含培训）**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包含①响应机制；②响应保障措施；③备件情况；④售后巡检方案；⑤售后二维码（扫描售后二维码可进行报修及查阅维修记录）；⑥售后人员配置。）

3乙方制定的培训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包含前期分析、拥有的培训资源（培训的师资和能为培训提供的设备等资源）、培训方法、培训的内容和时间安排、培训的效果预测的内容。）。

4培训内容包含：乙方提供3次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使用，确保甲方完全掌握设备和软件的各项功能。乙方应为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以印刷品形式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5.针对本项目设备，如甲方后期需要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的，乙方应免费开放接口并协助甲方进行对接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本项目合同终止，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并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还应按成交金额万分之五/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产品超过10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同时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4）乙方交付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同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5%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保证响应的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成交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甲方赔偿金。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10%，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甲方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乙方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修理及更换。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电商（跨境电商）一体化教室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29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十九、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各一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成都市技师学院(盖章) |  | 乙方 | ：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
| 地址 | ： |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4402054609100031151 |  | 账 号 | ： |  |
| 电话 | ： |  |  | 电 话 | ： |  |
| 邮箱 | ： |  |  | 邮箱 | ： |  |
| 签约日期 | ： | 2021年 月 日 |  | 签约日期 | ： | 2021年 月 日 |

**附件**











































